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下午 4 时 10 分开会

就项目主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议程项目
57 至 72 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5。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愿介绍“其他裁军措施和裁军机制”编组下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59/L.5。我认为这是一个适当的编组。

我的发言将十分简短。这是第四年第一委员会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供审议。该决议草案过去两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这项决议草案十分坦率。它建立了各项准则，并请有能力改善国内立法、规章和程序的会员国采取这一行动，以便对武器、军事设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进行有效管制。

同去年的决议相比有两处小的修改。第一，我们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插入了“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措辞，因为显然这项决议去年并不存在，而今年则有了这项决议，该决议也载有涉及这个特定问题的规定。本决议草案不影响这项安全理事会决

议，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此加以提及。

第二处小修改是在执行部分最后一段，这一段通常规定把这个问题列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我们这一次决定不要过于具体，并对这项决议草案可能两年一审或三年一审继续持开放态度，正因为如此，我们说“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这似乎是一种文雅方式，表明我们对定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持灵活态度。

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再次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55/Rev.1。

朱尼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议程项目 58 下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59/L.55/Rev.1。

除了 A/C.1/59/L.55/Rev.1 提及的提案国外，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也是这项草案的提案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项决议草案是对第 57/52 号决议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若干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涉及安全、裁军、稳定与合作问题的复杂性，反映了最近一段时期本区域的各种事态发展。决议草案的主旨是进一步促进睦邻、合作、稳定与融合文化，以便促进本区域的全面发展和进一步稳定。

东南欧区域最近发生了许多积极的变化。最令人鼓舞的变化包括：本区域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同欧洲联盟继续改善关系，从而对本区域的总体局势产生了积极影响。区内各国正在进一步努力巩固该区域，使之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和法制与经济发达的区域。

近来，我们还注意到，有关军备控制、排雷与裁军，包括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各项主动行动和国家收集和销毁小武器活动的各项区域和国内努力均得到加强。

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北约、稳定公约和其他区域组织或主动行动，主要是东南欧合作进程，都为这种积极的气氛做出了贡献。然而，还必须进一步努力对付其余挑战，以便实现本区域的持久安全与稳定。

为了战胜极端主义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区域和各国仍必须作出回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乃是同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关切问题密切相关的破坏稳定因素。

提案国认为，A/C.1/59/L.55/Rev.1 统筹兼顾并具有前瞻性。其主要目标是确定各项措施和工作，以便进一步使东南欧实现稳定，并消除对其他安全构成的各种威胁。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各国自己要对本区域前途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充分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同样重要。

就案文本身而言，已经对 A/C.1/59/L.55/Rev.1 作出修改。秘书处刚才通知我，草案中出现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已按以前提交秘书处的案文作了修改。

最后，我要向为改进案文作出贡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我本人和各提案国都希望同以往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蒙古代表发言。

巴塔尔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19 的两年一次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我请你们原谅，因为该决议草案是在“核裁军”的分组之下的，不是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区域裁军”。

自从上次通过同样标题的大会第 57/67 号决议以来，蒙古在巩固国际安全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蒙古政府根据其这方面的公开、多支柱和积极的外交政策采取了无数行动。在同区域国家和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双边关系中出现了值得欢迎的发展。同许多国家的关系已经达到伙伴关系的水平，包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日本、俄罗斯，以及最近同美利坚合众国。

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地位——这是我国国际安全与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是我国对加强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继续获得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这一地位在一系列高级和最高级的双边文件中得到支持，如 200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先生对蒙古进行国事访问之后发表的蒙古和中国联合公报，以及 2003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首脑会议。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详细说明了我国政府打算在其无核武器地位方面采取的行动。因此，我谨谈谈无核领域的发展，也就是我国在经济和生态方面的脆弱性。进行了有关蒙古的经济脆弱性和人类安全以及蒙古的生态脆弱性和人类安全的两项研究，并为今后提出了一系列结论、建议和消息。蒙古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利益相关者将对其进行详尽的审议。文件 A/59/364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对能够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很好的补充。

我借此机会代表蒙古政府衷心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并通过他感谢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执行第 57/67 号决议方面继续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我谨强调，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包含一些技术性的补充。它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他执行第 57/67 号决议的努力表示赞赏。如同前一份决议那样，它赞同并支持蒙古同其邻国的友好睦邻关系，并请会员国继续就执行决议规定同蒙古进行合作。

也请注意我国代表团在同有关方面进行密切协商之后对案文作了一些修订。

执行部分第二段采用了新的文字，现改为如下：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7/67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完成了两项关于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的研究报告；”。

经过订正的执行部分第五段现改为如下：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决议草案尽管是程序性的，但经过感兴趣的代表团非常仔细的检查，因此获得广泛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将同以往那样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奥宾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加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我国赤道几内亚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59/L.3。

除其他目的外，本决议草案谋求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提倡建立信任措施，以期消除中部非洲的紧张局

势和冲突，并在分区域促进和平、稳定与发展。它还强调，需要在分区域建立早期预警机制，作为对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局势进行分析和监测的工具，以便防止未来武装冲突的爆发，从而预防某些局势的发生，例如我国去年 3 月雇佣军的入侵企图假如得逞可能出现的局势。

我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24。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9/L.24。

首先，请允许我对决议草案作一个小订正。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的机制”应改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因此，该段的开头改为：“考虑到在区域中心同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密切合作的必要性……”。只应当用“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取代“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的机制”。

我们今天听取了有关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情况的第一手报告。主席先生，你的结论是正确的，区域中心的情况非常严重。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采取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努力的行动。决议草案认为，区域中心能够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强调，该中心得到非洲区域成员国越来越多的请求，要求对区域中几项和平倡议以及解决冲突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秘书长关于该中心的报告显示，该中心继续促进执行裁军领域的多边法律文书，促进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此外，该中心继续巩固与非洲联盟、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非洲和平、裁军和安全领域民间团体的工作关系。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指出，该中心约 80% 的活动财政资源应该来自自愿捐款。令人遗憾的是，近来，捐助者捐款不踊跃，结果是，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中心支付活动费用的资金仅剩 2 608 美元。因此，报告提到，可能暂时中止该中心的活动，或者将中心在洛美的活动转移到其他地方。鉴于该中心的财政窘迫状况，决议草案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

决议草案重申对该区域中心的大力支持，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继续为该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的工作。最后，决议草案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

在实质内容和目标方面，该决议草案与非洲集团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草案相同。

无论是在第一委员会还是在大会，该决议草案一向都是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非洲集团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因此，我谨以非洲集团名义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在本届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格鲁吉亚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42。

阿达米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4 年会议主席身份并且以传统上担任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的各提案国名义，提出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9/L.42。

该决议草案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各成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取得的结果。拟定该草案的方式与拟

定以前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方式相同，仅仅根据情况做了某些适当的更改。

在协商基础上，主席团决定向委员会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明年的会期将打破传统：订在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选择这个会期是因为考虑到将于明年初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题审议大会。决议其他部分没有改变。

请允许我简略地谈谈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结束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时没有就一个实质性议程取得共识。在为期三个星期的会议期间，提出了各种提案，这些提案存在差异，无法调和。虽然就联合国系统内裁军努力而言，这并不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但这也不是一场灾难，因为委员会的困难是政治性的，不是体制性的。

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声称，它是普遍参加、深入审议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2 年没有举行会议，2003 年，它也没有能够就其议程上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项目取得共识。

今年，各代表团几乎接受了主席关于核问题的妥协方案，但他们还是没有消除剩余的分歧。美国提出的关于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器效力措施的第三个项目也遇到了相同的命运。当然，最终未能克服几个剩余的障碍，我们所有人都感到失望。然而，虽然委员会未能取得共识，但在审议期间提出了许多有趣的提案。我希望，这些提案将成为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凝聚共识活动的良好基础。

还有，我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取得明显结果，加强了国际社会的紧迫感，使它认为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裁军机器，尤其是充分利用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正在出现的危及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作出足够的反应和回应。我希望，总的期待气氛将对委员会 2005 年工作产生正面影响。我对委员会今后的成功表示这种审慎的乐观，我想我代表了所有代表团的心声。

在结束我的简短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和建设性精神，感谢主席团各成员的支持。此外，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组织会议将于 11 月 4 日举行，请各区域集团尽早提出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我希望，一如既往，决议草案 A/C.1/59/L.42 将再次获得协商一致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格鲁吉亚代表向我们提供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的信息。下面请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2/Rev.1。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在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议程项目 60 之下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2/Rev.1，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感谢支持俄罗斯国际信息安全倡议的所有国家，该决议体现了这个倡议，近年来，大会传统上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由此证明，国际上对此议题的重要性有广泛的认识，国际社会对解决此项工作任务方针是一致的。

文件 A/59/116 及增编 1 中所载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国家看法与评估意见，是对会员国先前已经提出的看法与评估意见的重要补充。为不符维持国际稳定目的宗旨使用各国基础设施日益倚重的信息与电讯技术及手段的潜在问题，直接关系到确保世界各国的军事与政治安全。信息安全是各国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国际安全与战略稳定总体体制的一部分。

近来事态发展，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猖獗，再次证明对信息安全的威胁是跨国界的，甚至可以利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发动侵略。

这一问题必须整体解决，认识到正如决议草案指出，信息技术与手段可被用来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可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这方面的一项关键任务是保护计算机网络。

根据 2004 年大会第 58/32 号决议已经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调查该问题所有各方面因素。今年 7 月该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再次证实国际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与多面性，以及全面研究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和作用。这是第一次此类研究。政府专家组的研究结果将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基础。它们将成为今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信息安全工作的出发点。2005 年专家组将继续工作。我们认为，应当再次肯定专家组工作的主要精神与具体任务。

俄罗斯联邦将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一项有关信息安全问题的新的决议草案。同大会第 58 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相比，今年的草案案文没有根本性变动，只是风格有所不同。在工作收尾阶段，我们通过若干代表团交流讨论，对案文作了一些细小的技术性调整，以便更正确地反应专家组有关这一议题事项的现阶段工作。我们向这些代表团表示感谢。

我们呼吁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的决议草案，而且我们预计，该决议草案将同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32。

维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由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越南、赞比亚和印度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9/L.32。

印度于 1989 年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此项决议。

近来信息技术、先进材料与生物技术与空间应用的重大进展，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前景。获

得此类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这个事实已得到各项军备控制和裁军公约的承认。

《化学武器公约》作为第一项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普遍性多边裁军协定，为通过多边谈判建立一项非歧视性法律机制解决担心因武器转让造成扩散的问题及促进缔约国经济利益，提供了机会。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化学武器公约》成为今后其他组织的效仿模式。

印度认识到，许多科学技术进步具有双重用途性质。它们既可民用又可军用的潜力，是各国有关心的问题。但是，歧视性制度剥夺发展中国家获取此类重要技术的机会，哪怕是为了和平发展目的。排他性出口管制政策是在没有全球性协定全面解决扩散问题的时代产生的。最近事件使人怀疑此类特殊安排能否有效地达到其目的。

印度一贯认为，经过多边谈判达成各国可普遍加入的非歧视性和透明协定，是解决扩散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去年2月不结盟运动吉隆坡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也支持这一方针。

今天比以往更需要达成一项有效透明的技术与材料出口管制制度，即可达到不扩散各方面要求，又能确保此类技术的和平利用。决议草案 L. 32 希望鼓励和支持这样一个进程。印度同其他提案国一起，希望决议草案得到各国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1。

卢阿赫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在“裁军机制”分组下提出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 A/C.1/59/L.1。我们认为，过去两个星期大家都看到，该议题和草案案文得到各国广泛支持，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如果付诸表决，将能获得通过。

然而，我们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此决议草案有可能不被付诸表决，因为正如大多数代表团现在已经得知，美国代表团在同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进行一系列磋商，结果可能导致决议草案 L.1 与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标题相同的决议草案 L.13 合并。目前为止，磋商富有建设性，而且现在仍在进行。为了透明，我们通知各位代表，我们两国代表团今天又进行了一次磋商。

事实上，我们想告诉昨天下午不在场的那些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主持了一次有关决议草案 L.13 的无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在这次磋商中，美国代表经过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协商，散发了一份文件草案，建议合并 L.1 和 L.13 两份决议草案内容及欧洲联盟向我们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该文件已经在非正式分发。我们这里也许有，也许没有该文件的副本；我确实不知道。但我们肯定能够在下一轮磋商时提供该文件的副本，以便我们能够拟订一个关于根据第 58/136 号决议重振委员会活力的协商一致案文。下一轮磋商订于星期一举行，而那天我们本该休息。

我们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在昨天的会议上曾建议，此后的所有磋商都应该不限制参加者名额，以便使所有有关代表团都能够参加，而且美国与印度尼西亚一直在拟订的文件也许可以作為一份可接受的工作文件。

为此，我国代表团昨天向印度尼西亚和担任欧洲联盟现任主席的荷兰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草案，其中包含所有三项内容，其中不再提及它是对美国所提决议草案 A/C.1/59/L.1 的潜在修订稿，并修改了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的内容，明确指出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事实上不是最终的。实际情况是，第一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经第 58/316 号决议向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发出的指示，把一系列已协商一致的提议提交总务

委员会，供其审议，并且有可能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在 4 月 1 日前采取行动。

我们期待着继续进行不限参加者名额的磋商。迄今为止，这些磋商都是在一种建设性、各方均同意的氛围中进行的。我们只想提请各位注意，我们的希望是：如果我们大家能够就协商一致案文达成协议，也许就没有必要再提 L. 1 或 L. 13。

很显然，现在，工作草案看起来就象是一项决议，但是最终产品则很可能不是。一旦就案文的内容达成协议，各代表团就必须——我们认为应该通过与主席进行协商——把注意力转到确定最佳办法，以便把我们的对于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集体意见转达给总务委员会，供其审议。

我们继续认为，无论总务委员会就可能影响第一委员会今后运作的任何建议采取什么行动，都应当尽可能经我们集体决定。这就是说，很显然，与其他主要委员会不同，我们不应该要求有幸在总务委员会内代表我们各国政府的女士们和先生们普遍都像专家一样了解我们所处理的技术性很强的问题，也不应要求他们熟悉第一委员会的具体机构特征。

因此，我们非常强烈地感到，要想让总务委员会明达地作出可能影响我们——坐在这里代表我们各国政府的各位——今后行动的决定，唯一办法就是使他们能够根据我们——第一委员会所处理议题领域的专家——以协商一致方式拟定、并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提交总务委员会的一系列建议来行事。

我们打算以不限参加者名额和透明的方式，继续与所有代表团进行目前已经扩大的协商，希望能在今后几个工作日内使我们所有人都能够一致同意文件的实质内容，并且能够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帮助主席确定通过总务委员会，将我们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集体看法转达给大会的最佳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我打算让委员会在星期一讨论此事。我希望，到时候，支持 A/C. 1/59/L. 13 内所载案文的各代表团、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会了解到关于在其磋商中所取得进展的更多情况。

但眼下，我们将继续介绍决议草案。我请阿根廷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 A/C. 1/59/L. 52。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90 个代表团介绍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 A/C. 1/59/L. 52。草案的提案国列在 L. 52 的第一页以及秘书处刚刚分发的情况说明中。有两个代表团已被增列到名单上。

阿根廷采取主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一直努力恢复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0、2001 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对话。在那些会议上进行的对话突出表明：全世界各区域都在建立信任措施领域出现了重要的发展，但是各代表团却不了解关于这些发展的情况。

本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增进各方对最近各种发展的了解。决议草案并不作硬性规定，而只鼓励自愿提供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因此，它的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欢迎并鼓励这方面的所有措施。执行部分第 3 段的用意是，在大会一届会议与下一届会议之间采取后续落实行动。这与阿根廷在强化第一委员会工作方面提出的想法是有联系的。当时主张每隔两或三个月召开非正式会议，以使有此愿望的代表团能够描述其经验和出现的事态发展。

执行部分第 4 段构成了裁决审议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将提出的建议。这就是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含有会员国自愿提供的信息的电子数据库，并要求协助各国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等。这些活动将在有能力的国家的资助下进行，因此，将不会对联合国组织的正常预算造成任何影响。

阿根廷要再次表示感谢在这方面得到的支持，并且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 1/59/L. 31。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文件 A/C.1/59/L.31 所载的、并且由阿富汗、亚美尼亚、不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波兰和斯里兰卡共同发起的决议草案“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

于 2002 年首次通过的该决议 2003 年继续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中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该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并且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该决议强调，对这一威胁的国际反应需要是包容性的、多边的和全球的。这一办法已得到不结盟运动、8 国集团、欧洲联盟以及大多数其他区域组织的广泛赞同。

今年的决议含有一些技术性更新。该决议在新的序言部分第 4 段中，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该决议具有持续不断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一个普遍的、民主的机构发表的明确声明。大会的代表性加强我们作为会员国在这一方面所做的承诺，并且证明这些承诺是正确的。

我吁请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通过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1/59/L.31 的共同提案国，为这一倡议提供比前两年更加广泛的支持。这将表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多地介入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51 和 L.18。

加西亚·格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在题为“审议和执行大会第 12 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即 1982 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 66 下提交两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59/L.51），必须强调的是，也在 1982 年，瑞典的阿尔沃·米达尔先生和墨西哥的阿方索·加西

亚·罗夫莱斯先生因为他们在促进世界裁军运动中所作的努力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根据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所确认的这一先例，墨西哥代表团谨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南非表示希望，它们能够指望得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一致支持，作为传播工具，并且使我们所代表的各国人民因此能够更好地了解我们审议工作的内容。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必须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59/157）。该报告描述了该中心的目前和未来活动。我们曾有机会在非正式对话中交换了关于各种新活动的信息。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来说，对决议草案 A/C.1/59/L.18 的一致支持将意味着承认该区域中心作为一个协助该地区各国在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的机构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

包莱克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9/L.33）。各位成员记得，去年，加拿大本着使我们的工作方法合理化的精神，没有介绍一直是两年期的决议，而是利用了第 58/515 号决定，并且鼓励在今年再次举行的主题辩论期间就这一重要问题交换意见。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就这一议题举行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会议。

正如我们在主题讨论中听到的那样，核查和遵守是一个及时的、极为重要的议题，委员会有必要实质性地审议这一问题。这项决议使我们进入审议核查议题和联合国的作用这一进一步阶段，应该以稳妥的速度开展这项工作，并且在早期投入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涉及去年和今年在委员会交换意见、2005 年正式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以及 2009 年召开专家小组会议。

我们认为，这一方法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充分的机会，以发表意见并且受益于专家对加强核查能力的可选办法的意见。委员会成员能够在大会第 61 届会议上对核查能力进行评估，以决定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我们将继续同提案国和感兴趣的代表团磋商，并且期待着获得对这项决议的广泛支持，该决议仍然开放供成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一些决议草案。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六项决议草案，这是我们对多边裁军进程的贡献。主席先生，为了保持你如此干练地指导我们展开的工作的效率，我的发言会尽量简短。

首先，我要介绍议程项目 65(e) 下的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 A/C.1/59/L.28。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不容否认的。不结盟运动对日益增加的全球军事开支感到关切，这些资金本来可以用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消灭贫穷和消灭疾病。因此，不结盟运动认为各国应当考虑把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而节省下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A/59/119）及其在目前国际范围内对该重要问题的再次评估。

我要在议程项目 65(k) 之下介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载于文件 A/C.1/59/L.13。该决议草案是不结盟运动本着大会第 58/41、58/126 和 58/316 号决议的精神，以及我们对增强第一委员会的效力、作用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而提交的。不结盟运动争取通过该决议草案而提出自己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我们认为，增强委员会的运作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应当以整体的和全面的方式、通过委员会工作的三个阶段而加以审议。不结盟运动认为，决议草案中建议采取的措施会

有利于增强委员会的运作及其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然而，我要告知本委员会，我们正继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就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达成协议。我要提到美国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同意他的看法，即必须展开更广泛的协商以确保我们能够商定一项有关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的协商一致的案文。

我要在议程项目 65(n) 之下介绍的第三项决议草案载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的文件 A/C.1/59/L.11，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不结盟运动坚信，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多边主义和经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办法。我们认为，大会必须通过这样的决议来反映我们对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作用的持续信念。决议草案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这方面的多边合作的愿望。我们认为此事关系重大，包括存在着现有国际裁军条约会解体的危险。

议程项目 65(o) 之下的第四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9/L.10，题为“拟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不结盟运动认为该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重大项目。确保全球环境继续可以维持，尤其对后代人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应当共同努力，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维持和保护环境，特别是制定和执行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协定。

我们要在议程项目 65(dd) 之下介绍的第五项决议草案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按照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并为了加以澄清，不结盟运动对第 2 段做了轻微的改动，在“实质性会议”之后加入了“2006 年”一词。我认为委员会能够接受经口头改动的这一案文。

我要告知委员会，在同秘书处就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的日期进行协商之后，将在 2006 年 1 月举行

一次组织会议，以及三届由 15 次会议组成的实质性会议。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6 年春季即三月和六月之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将迟于 2006 年 8 月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

我要补充一点，将继续就在本委员会和大会中一致通过的有关同一议题的第 58/521 号决议提出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在议程项目 65(f)之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它载于文件 A/C.1/59/L.9。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有利于各国之间在其各自区域中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中的理解与合作。我们希望，各区域中心将继续得到特别是来自会员国的支持，以使它们能够加强、改进和执行其活动和方案。我还要补充一点，将就关于同一议题的第 58/63 号决议提出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成员以及大会的同样支持。

最后，我要表示不结盟运动希望各国代表团将能够同我们一道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提出的六项决议草案。我们谨感谢参加同不结盟运动就这些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协商的各国代表团。

沃尔特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响应印度大使有关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的非常重要决议草案的呼吁。德国谨宣布，我们将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最后一部分，即与国际裁军和安全，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相关的事项。

德叙泰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看到在我国南边的一个重要朋友和邻国的同事主持委员会。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和本机构提供机会发表美国对核查、遵守和遵守执行的观点。

鉴于已经是这个时候，我将缩短我的发言，我理解，将提供我发言的全文。

核查、遵守和执行密切相关。它们共同构成我们实现我们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议等方面的安全好处的能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然而，不幸的是，这些方面——及其它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总是被很好地理解。今天我们愿与委员会谈一下我们就这些内容的重要性以及它们之间活动方式的一些想法。

核查、遵守评估和遵守执行是一项政策进程的三个组成部分；在这一进程中，根据某一国家的义务和承诺来评定该国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如果确定该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将确定和采取步骤来引导或强制遵守。

这一进程的第一步是评估一项协议可实际核查的程度。这一步骤在我们为制定新的协议而进行谈判之前、在考虑协议变动的谈判中和在缔结协议之后在美国境内采取。

这一进程的第二步是在协议生效之后对协议方的不遵守情况的评估。

这一进程的最后一步是遵守执行，即确定能够或必须采取何种措施，使被判定违反其义务的一方遵守协议或对该方不遵守行为作出回应。

许多人认为这些因素，即核查、遵守和执行是单独和可分开的活动。然而，正如一个三条腿的板凳一样，一条腿或两条腿是不够的；它们相互依存。

许多国际论坛就有关某些国家是否违反了它们的国际义务进行了许多讨论。而对各国如何判断它们的遵守的程序和它们使用的方法讨论较少。但是，如果我们要相互理解并共同努力来保持我们达成协议的好处，我们便必须理解我们就遵守问题所达成的结论的程序。

对美国来说，可能存在不遵守问题的初步迹象来自于广泛的信息，包括情报报告、国际组织的信息，甚至是私人公民透露的、显示可能发生令人不安的情况。虽然无论信息来源如何都应该得到评估，能够独

立证实的信息被认为是最有力的信息，特别是当能够经多种途径证实的信息。

当我们的信息表明可能存在遵守问题时，我们首先采取的步骤之一是审查国际协议或其他有关承诺，看一看缔约国有何种义务。

国际协议和其他承诺是由文字组成的，明确确定所审议案例的具体义务总是重要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在审查义务和承诺时，我们寻求有关令人关切活动的一切可能信息。如果所涉事项非常严重，信息的多重来源便更加重要。

最终，我们将某国的行动和活动的现有最佳证据同我们对该国义务的理解进行对照，以形成我们的遵守评估和最后达成结论。如果出现信息不足以达成有力的违反结论，我们将提出告诫，明确解释证据不确定或不明确。我们尽全力区分无意违反和有意违反，因为该区别将对为解决问题需要采取的行动产生重要影响。我们还尽力说明违反行为的严重程度并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使违反一方能够遵守，或以其他方式令人满意的方式作出回应。

让我强调，确定另一个国家何时违反其国际义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要经历的过程很费时间，需要投入积极和系统的努力。然而，作为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议和承诺的缔约国，我们将我们的安全部分地置于其他国家遵守这些协议和承诺的程度之上。因此，对我们来说，遵守评估过程是采取行动的一项必要、早期预警警告。

我刚刚描述的遵守程序不仅促使我们对我们是是否面临一个需要回应的不遵守情况的判断；而且还促使我们对今后条约能否有效核查的判断。

确定一项协议的核查程度必然涉及一些变数，无论是技术方面的还是文字方面，这些变数因所提协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并且有时取决于措辞的具体微妙变化或受限制活动的性质。

我经常被问及，美国是否要求“完美”的核查。回答当然不是。不存在完美核查这样的事。“有效核

查”的说法不意味着，也不应当被认为意味着可以确定或可能确定今后的违反情况将一定会被检查出来。然而，这种说法表明，愿望在于实现合理信心——在具体情况下——即不遵守情况总会查处，以便作出适当回应。

美国认为，如果可核查程度被判断为是充分的，那么某项安排或条约便可被认为是可有效核查的；这种判断的基础是：有关各方的遵守记录、不遵守所涉危险、使违反一方得不到违反所带来的好处的困难程度、协议中所使用的语言和规定的措施以及我们自己的国家核查手段和方法。

国际组织和机构可以向各国提供有益和基本的协助，供其在作出评估时考虑。它们还可以提供有用的论坛，分享其他信息、分享判断和考虑回应选择。但国际组织不是协议缔约方。国家才是协议缔约方。

一个通常的错误观念是，国际数据公布、国际合作措施——包括技术措施——和现场检查制度便足以发现不遵守情况。事实却是，数据公布、合作措施和现场检查能够提供有益和时常是有价值的信息。它们是调查不遵守情况迹象的有益工具——正如我们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所做的那样——而且它们是发现非故意违反情况的有益工具。然而，检查只是根据商定允许进入的地段和有关各方通过谈判达成的搜集能力而提供信息，而且只能提供在具体时间和检查地点范围内的此类信息。甚至于合作措施，例如用于持续监测的远距离照相机和封条，虽然它们是很有效的，但受限于使用地点。

一些协定规定了质疑或嫌疑现场视察，以此来消除这些质疑。然而，视察仍必须知道视察什么地方，而且如果它们发现要视察的适当地点，必须有一些办法来确定该场所的活动是否是经允许或受禁止的。不能极大地促进核查的现场措施只会造成一种虚假的安全感。

为增加查明不遵守情况，尤其是在未宣布的地点的未宣布活动的可能性，人们必须能够利用国家和国

际的所有信息来源。国家核查手段和方法因此必须成为每一项核查举措的关键组成部分。

如果军备竞赛、不扩散和裁军协定和承诺会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所有国家在遇到不遵守情况时都必须作出反应。美国鼓励遵守的单方面行动是不够的。发现一项违反情况本身并不是事情的结束，它将成为采取行动的要求。未严格遵守和有关各方未采取一致行动坚持要求严格遵守并使违约者承担应有的责任，将会侵蚀所有国家的安全，并破坏全球稳定。

最后，我要再一次感谢委员会提供机会使我们可以交流在核查、遵守和遵守强制执行所起作用上的看法。这些原则成为我们在一系列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问题上的做法的基础，我愉快地向委员会概述这些原则。我期待着与有关各方作进一步讨论，以便促进我们在回应核查和遵守挑战方面的集体效率。我们可以在一起做大量工作。

奥普盖瑞斯（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的是，加拿大非常愉快地成为墨西哥所介绍的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59/L.53 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确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并承认联合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赞赏并支持积极吸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我们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共同目标。加拿大外交部每年与民间社会举行协商，以讨论不扩散和裁军的专题问题。我们已经引入了吸收民间社会代表加入我国代表团出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的惯例。加拿大资助非政府组织举行专家一级的协商，并支持达成关键意愿的努力，以确保广大公众有机会查阅国家声明和联合国裁军机构会议所产生的其他文件。

加拿大外交部国际安全和外联方案成为与国际安全问题，包括不扩散、军备控制及裁军、核查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有关的原始研究和评估的协调中心。这

一方案汇聚了其他政府部门的内部能力和资源，并成为学术界和加拿大以及国外有识之士的专门知识网。

加拿大还通过若干博士和硕士层次的研究奖金支持了独立的研究生层次的研究，这些奖金是与设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西蒙斯和平与裁军研究中心一起颁发的。这些奖金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加拿大研究生层次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学术研究。这表明了我们对发展擅长于这一领域研究的各个中心的重视。

我国政府最近与加拿大的联合国协会协作资助编写供中学层次的学生和教师使用的教育课程。这一项目今年将在加拿大高中推行，并将大力促进裁军专家和包括青年学生、教育工作者和学术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密切协作。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六十年前，一颗简单和相对原始的原子弹就毁灭了整整一座城市。今天，核力量能够造成远胜于以往的悲剧和毁灭，造成更加巨大的生命损失。此外，随着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的潜在可能性的出现，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更有必要不断提高对核武器所构成危险的认识。

出于这一原因，日本非常重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通过这种教育，人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这种武器的残忍性，并掌握有助于落实具体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知识和技能。就后代而言，教育是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重要但又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它鼓励深入思考和转变态度，以便下一代能够选择和平而不是暴力和战争的文化。

我们深受鼓舞地获悉，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家一级和在全世界作出各种努力，以提高公众对这种武器的危险，以及必须进一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的意识。我高兴地注意到，已经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在联合国内开展了一些非常有益的活动来交流会员国、裁军事务部和民间社会之间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的经验。

在这些活动中有一项活动使用的教材尤其引起我的注意。它侧重的的问题涉及广岛和长崎的历史经验，包括战后初期的记录、视像文献和遭受了原子弹爆炸的城市的人工制品，以及帮助青年人了解我们所继承的核遗产的新教学法。这种机会可以帮助我们面对历史现实，并给我们这样的希望，我们可以从中汲取教训。

日本就其自身而言正在这一领域里作出各种努力。我要向委员会通报一下我们近期所作的一些工作。

第一，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从 1983 年起日本每年邀请各国政府官员访问日本。迄今为止已经邀请了约 500 名官员访问日本。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曾与我们一起在此开会的今年来访官员近来已访问广岛和长崎，我希望这将有助于深入了解原子弹造成的现实。

第二，在今年 7 月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期间，在日本札幌举行了一个裁军教育研讨会，当地城市的专家、教师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和民间社会参加该研讨会，它使人们有机会进一步了解在当地教育工作中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

日本外务省一直在作出各种努力来传播其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资料。今年的日本裁军和不扩散政策英文版刚出版，本会议室外提供其印制件。

第四，日本也已经成为墨西哥提交第一委员会的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日本非常赞赏墨西哥在这一领域里的主动行动。

博纳维亚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本论坛上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与在我们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样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职务。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你主持本委员会工作的风范。

第一委员会是大会每年届会中的一个平台，在这一平台之上，会员国得以不仅仅探讨与全球裁军有关

的事务，还可以讨论与国际安全有关的紧迫和安全的问题，尤其是那些区域问题，这些问题当然也涉及地中海区域。

地中海区域已经成为与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有关的许多技术合作方面问题的一个缩影。自 1964 年独立以来，马耳他一直努力发挥积极作用，致力于促进本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由于马耳他的坚持，当时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74 年在赫尔辛基正式确认了地中海和欧洲安全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马耳他当时是一个与欧洲共同体接壤的邻邦，坚定地寻求使这些问题成为欧洲共同体关注的中心。在经历了 20 多年之后，随着 1995 年形成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人们才看到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马耳他坚信各个组织和机构为弥合在这一从战略上被分割开来的区域上的分歧而实施的各项融合举措和进程。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坚定不移地积极参与并支持各个地中海机构和举措，即地中海行动计划、地中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论坛、“5+5”进程、各国议会联盟、地中海外交研究学院。我们靠我们自己，并靠我们的邻邦在这一动荡和不稳定的区域寻求区域合作。我们将继续对所有的区域论坛和举措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以便能够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合作与安全。

在这些举措中最重要的是通过和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从总体上把握整个区域，1995 年发起的这一伙伴关系也不妨称之为巴塞罗那进程，当时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和 12 个地中海国家的外交部长在巴塞罗那举行会议起草了一份宣言，它建立了

“与会国之间的全面伙伴关系，为此采取的举措包括加强定期举行的政治对话、发展经济和金融合作，以及更加强调社会、文化和人文领域，这就是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三个方面。”

马耳他认为，欧洲地中海进程正在做出重要的贡献，表明了缩短日益扩大的经济和社会差距的决心，这一差距多年以来一直是造成地中海区域不稳定的

因素之一。马耳他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坚决支持这一倡议，它为加强所有地中海国家之间迫切需要的合作与协作提供了新的机会。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进程正在向正确方向迈进。但它并没有按初期所预期的节奏向前发展。这主要可以归咎于中东纷乱的局势，而巴勒斯坦问题是其核心，不幸的是，这一局势阻碍了这一进程。该区域的悲惨状况仍然是我国政府的主要关切事项，正如我国总理在今年的大会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

“马耳他既要看这一问题悲惨的人道主义层面，也看其对和平与安全的长远影响。对我们来说，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关切是该问题对整个中东和特别是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影响。”（A/59/PV.8，第16页）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人们必须寻求以各种可能的渠道来确保，当和平解决的最微弱的可能性出现时，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将抓住这一机遇，不遗余力地确保和平解决由来已久的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和平和公正的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马耳他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自认是四方的一员，承诺全力支持中东路线图和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共存的基础上导致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倡议。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建设性的对话才能够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达成一项协定，从而确保该区域各国人民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我国政府衷心欢迎欧洲联盟近来与地中海和中东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它是2004年6月在欧洲理事会上经过密切磋商形成的。这一战略伙伴关系的目标是推动在地中海和中东地区发展一个和平、繁荣和进步的共同区域。它制定了具体的政策议程，根据这一议程，通过伙伴关系、对话和承认多样性，欧洲联盟将寻求促进政治改革、善政、民主和人权；第二，鼓励贸易和经济合作、经济开放和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第三，促进地中海和中东的冲突预防和解决，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和非法移民。马耳他本着这一精神认为，这一战略，从某种重要意义上说，是与欧洲联盟的地中海战略密不可分的。

马耳他还热烈欢迎利比亚销毁其所有导致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设备和计划的决定。我们赞扬利比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签署和决定执行该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我们敦促利比亚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执行这一决定过程中开展良好的合作。利比亚决定在国际社会中发挥适当作用的决定自然是有助于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项积极步骤。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对地中海的未来至关重要。利比亚积极参加巴塞罗那欧洲-地中海进程是这一方面尤其受到欢迎的举动。

此外，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在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酌情发展和加强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毫无疑问，这种无核武器区将促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核裁军、稳定和信任。我们强调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既包括无核武器，也包括无其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概念的重要性。我们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强烈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也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地区。

让我最后强调，作为欧洲联盟成员，马耳他将一如既往地大力维持其在所有相关论坛上作为一个积极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力量的角色，并将真诚地努力确保地中海问题在欧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议程上得到应有的重视。马耳他加入欧盟，将进一步推动我们对地中海问题的深入和持续参与，并进一步从本质和深度上增进欧盟对该地区复杂的政治和敏感因素的了解和认识。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想简要谈谈导弹问题。导弹特别是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是当今最严重和最复杂的国际安全挑战之一。

尽管国际社会为解决与导弹有关的问题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全球一级迄今尚没有关于该问题的文书。我们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特别原因是某个国家基于自身的国家和区域安全需要，在导弹问题上持不同意见。因此，要拟订一份涵盖了所有类型的导弹和与导弹有关的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全面和普遍文书，将极其困难。但我们也注意到，在国际社会的不断努力下，特别是近年中，这一领域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大韩民国完全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准则》促进弹道导弹领域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可以说是全球不扩散方面的规范建设倡议。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准则》通过其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将能够对国家、区域和多边一级已有的措施起到补充和加强作用。

我们还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对非国家行为者不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获取其运载工具的危险表示了严重关切。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关系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安全关切之一，但同时也认为，对于导弹落入不法者手中的危险，在重视程度上应不亚于前一问题。

我们欢迎减少便携式导弹无管制传播的各种倡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将便携式导弹也纳入其中，作为现有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类型下的一个子类。我们也欢迎在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八国集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的框架内，业已就减少便携式导弹造成的危险进行的有价值的讨论。

不能低估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在通过出口管制遏制导弹扩散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高兴地报告，本月早些时候在汉城举行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全体会议是成功的。作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现任主席，我们将继续尽最大能力促进这一事业。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第二政府专家组今年没有通过任何实质性报告。但我们也注意到，讨论本身是有用的，因为它非常深入和非常细致地涉及到了与导弹有关的问题的各个方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下午的发言者名单上的人都发言过了。但考虑到我们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我在哥伦比亚大使里瓦斯的支持下，建议我们在下周一而不是现在再继续非正式交互对话。尤其是，我现在必须宣读与表决过程有关的一些情况，无论如何，如果我们现在能节省哪怕 5 到 10 分钟时间，我认为也是有益的。

现在谈谈我认为委员会必须知道的情况，我注意到，下周，随着摆在我们面前的与议程项目 57 至 72 有关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我们将开始我们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想提请注意 A/C.1/59/CRP.3 号文件，其中的决议草案是按专题分组的，该文件已在此前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10 月 26 日星期二，委员会将开始对第一组，即核武器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打算在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下，并根据以往的惯例和先例，在对每个组作出决定时，尽最高效率逐一完成各组。但是，在遵循该程序的同时，委员会也将保持一定程序的灵活性。

我还打算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遵循去年的先例。因此，在每个专题组的决定阶段，各代表团可先介绍与该组有关的订正决议草案。然后，希望发言或提出一般性意见而不是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可进行发言或提出一般性意见。最后，各代表团可就审议中的专题组作解释投票的发言。随后，在委员会听取这些一般性质的发言及对整个专题组进行表决前的投票解释后，我们即开始对所有决议草案依此和不间断地采取行动。换言之，对于与所要作出决定的单一专题组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可通过一次发言来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我打算在所有成员的协助与合作下，严格遵循这一程序，以便最充分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我相信，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将完全赞同我的想法。因此，我呼吁所有代表团遵守程序，在对决议草案特定主题组的表决开始后，即避免将其中断。

在委员会对关于特定组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后，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即可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然而，就投票前的解释投票来说，它们应该在发言中一次进行，而且必须是在我们已就该组所有建议进行投票后进行。

我还想强调，议事规则规定，提交或提出决议草案的国家在投票前和投票后均不得对投票作任何发言或解释。但他们可以在会议开始时就任何专题组作一般性质的发言。不过，我希望尽量不要行使这一权利，因为一般性意见常常成为一般性辩论的重复，因此，我敦促各代表团仅在绝对必要时才使用这一可能性。我特别是指将要或业已在本周各次会议上提交或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为避免发生任何误解或——也许可以更确切地说——为了更好地组织我们的工作，我强烈敦促希望对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尽快通知委员会秘书处，而且无论如何，都要在委员会审议有关决议草案的会议开始表决前发出通知。

最后，关于对任何决议草案的行动的推迟或延误，我也敦促所有代表团尽快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最好是在计划对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至少一天时间，以便我们能够更好地规划会议，安排会议时间。

经委员会同意，我打算遵循所概述的程序。我不认为我们在这里有什么创新。这个程序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很成功，因此，我认为大会在这方面不会遇到任何困难。

我还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在 10 月 25 日星期一——除了结束交互对话和对关于与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在内的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议的介绍外——我希望在同一会议室利用会议服务与所有代表团举行非正式对话，以便继续我们对第一委员会改革和振兴问题的讨论。因此，我希望正如我们在本次会议上所预计的那样，决议草案 A/C.1/59/L.1 和 L.13 的提案国的代表团将能够报告实质性进展。对我来说，我相信我也会收到有关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方案的一些具体建议，以便我们能够开始审议该文件。

尼日利亚代表请求在会议结束前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乌德蒂巴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此时发言表示歉意。我只是想澄清或确认，希望在星期一介绍决议的代表团是否还能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的。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的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在星期一的正式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可以不受限制地介绍任何剩余决议草案。我们与里瓦斯大使的交互对话一结束，即开始介绍决议草案。

下午 6 时散会